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城市风貌整体提升规划设计

委托人：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受委托：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地点：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签约时间：2025年1月



甲方（委托方）：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托克逊县九龙中路501号

乙方（受托方）：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长林

公司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兰坪路18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托克逊县城市风貌整体提升规划设计项目进行报告编制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一）服务内容

设计范围为托克逊县县城城区，规划面积约12平方公里。对托克逊县城市风貌现状概况梳理、县城整体风貌提升规划方案、聚焦县城范围内的重要节点和主要街道空间编制风貌提升设计方案，为托克逊县风貌提升和景观改造工程提供指引。具体内容包括：

1. 整体提升方案：针对托克逊主城区范围内，对城市风貌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城市风貌提升整体思路，确定城市风貌形象定位、目标愿景、空间结构，并制定相应的规划策略。在整体提升方案中，对于城市风貌形象定位、目标愿景的确定标准可以给出一些原则性的说明，结合托克逊县历史文化、自然景观及现代化发展需求，提供至少三个不同方向的定位概念供甲方选择。



2. 风貌提升设计：针对城市重要区域、城市街道、河道沿岸进行风貌提升详细设计，对重要节点现状进行调研，明确存在问题，确定提升目标、提升重点、提升方案、投资测算及工程计划，并对重要节点进行提升前后的效果图表现。

3. 风貌提升导引：针对硬质空间、园林绿化、广告牌匾、建筑界面、街道家具、夜景灯光等街道重要风貌专项，人行便道、绿化隔离带等街道重要细部内容提供导则指引，导引应具有全面性、准确性、系统性，保证城市风貌特色性和统一性。

4. 项目实施建议：结合规划方案形成项目库，明确项目实施清单、投资测算，并制定近远期的工程实施计划；结合后续项目实施需求，进行顾问指导工作，并对重点项目的工程实施进行专人的现场服务不少于5次，线上长期指导；对整个城市风貌管理、动态维护提供指导意见及顾问服务。

## （二）服务要求

1. 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准确了解和贯彻甲方意图。
2. 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商议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各阶段成果。
3. 乙方变更工作日程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设计任务。
5. 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上报审批和有关的资料准备等工作。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地不少于90天驻场服务。

## （三）服务方式：采取现场服务、线上服务。

二、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进度延误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和调整计划。





###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一)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提供有关图纸资料、上级批文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服务而需要的信息、资源、协助等（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记录、进入相关系统、场所及接触相关人员）。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权利瑕疵。乙方将依赖前述信息提供服务，除非另有约定，乙方无需对该等信息进行任何评估和核证。

2. 乙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检查签收。如乙方认为资料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请求补充或重新提供。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补充或重新提供。

#### (二) 其他协作要求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合理化建议，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馈，甲方在接到建议要求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建议要求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甲方的批准。

2.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要求及有关规范、规定编制该项目规划/设计成果方案；工作过程中双方加强协作，以保证编制工作如期完成。须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方案未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批。

3. 如果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需求存在错误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乙方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甲方，要求其改正。甲方收到通知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转包给第三人。甲方同意乙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乙方应审查分包人的资格能力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审查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乙方分包项目时，需提前7各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分包申请及分包人详细资料，甲方有权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在分包工作执行过程中，甲方可随时对分包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乙方应督促分包人在7个人工作日内整改，若多次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分包人或扣除相应款项。

5.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成立专门的托克逊县城市风貌整体提升规划设计工作小组。该小组应作为乙方在本项目中负责托克逊县城市风貌整体提升规划设计的核心团队，全面承担与该工作相关的各项职责。

####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三个月为止，如有变更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履行地为托克逊县。

(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甲方按时提供基础资料、及时支付设计费；乙方按时提交成果方案。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本合同服务期限延误的，甲方应当延长服务履行期限，且双方另行协商增加服务费用。

1. 合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扩大、多次重复修订工作、暂停或恢复工作等）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乙方需求建议等事项；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缺失；



5.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6.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成果进行验收审查；
7. 甲方造成履行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四) 由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变化引起的合同履行期限延长，或者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履行周期延误的，双方应当延长服务履行期限，且另行协商增加服务费用。乙方首次延误交付文件时间不超过 5 天，甲方予以警告并要求乙方提交书面整改计划；若乙方在一个月内累计延误超过 10 天或单次延误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增加人力、物力投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若乙方延误情况严重影响项目整体推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已完成工作量的一定比例（如 50%）退还已支付款项。

##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额为人民币 1679245.28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00754.717 元。

(二)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款项，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178000 元）给乙方。
2. 乙方形成工作大纲，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款项，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356000 元）给乙方。
3.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方案设计，并通过托克逊县规委会汇报认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款项，人民币（大写）伍拾叁





万肆仟元（¥534000 元）给乙方。

4. 乙方形成评审成果，报托克逊县规委会、托克逊县规委会审查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款项，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肆仟元（¥534000 元）给乙方。

5. 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验收后，乙方形成最终成果并经相关部门正式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款项，人民币（大写）拾柒万捌仟元（¥178000 元）给乙方。

乙方须按服务金额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且合法有效。

甲方应将本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账户名称：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1MA06F0274U

地址、电话：天津市南开区兰坪路 18 号 280123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景支行  
02180401040000558

## 六、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一）乙方编制规划、设计成果均基于合同委托时甲方所提供资料。如因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或甲方变更需求导致规划、设计服务内容产生重大调整，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对增加或变更的需求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有权利终止履行增加或变更的服务需求。



(二)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服务事项部分或全部取消或中止的,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暂停时间超过一年的,双方可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协商不成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最终成果需提供涵盖完整工作内容的文本、图集和说明报告。成果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成果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成果文本与图纸须清晰、完整、准确,需提供纸质稿和电子稿。文本内容应涵盖项目背景、现状分析、规划方案、实施计划等完整章节,各章节逻辑连贯,数据准确无误,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应准确且最新;图集应包括区域位置图、现状图、规划图、效果图等,图纸比例合理,标注清晰,不同图纸之间的地理信息和规划内容应相互对应;说明报告应详细解释规划设计的思路、依据和预期效果,语言简洁明了。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方或主管部门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内容为准。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拟验收的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进行验收,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修改意见后 5 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改或者修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在前述时间内既未完成验收,又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已经验收通过并接受乙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

八、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在合同终止后保密期内仍需保密。

(一)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项目对标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环保管理部门除外)。

(二)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保密期限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需要保密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 九、报告提交时间

原则上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前,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及要求提交报告, 并移交其他相关档案资料。

如在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况、不可预见的情况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况, 致工作无法/未能如期完成的, 双方应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 十、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执行费等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

(二)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六条约定: 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或甲方变更、增加委托需求, 乙方有权顺延交付文件时间或终止合同;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合同约定服务



报酬的万分之五。

(三) 甲方未按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逾期达到 10 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

2. 自中止工作之日起 30 天内,如甲方足额支付相应设计费用的,乙方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服务期限相应延长;

3. 自中止工作之日起满 30 天(含),甲方仍未足额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在甲方足额支付欠付费用后自行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服务期限相应延长。且甲方应按逾期付款天数,每日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但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经甲方举证,确因财政拨款延迟到账等合理事由导致除外。

(四) 乙方对甲方应承担的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责任总额,累计不得超过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该额度限额涵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中所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乙方不承担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利润损失、业务损失、商誉或数据损失等任何间接损失。

(五) 因不可抗力等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应及时协商解决。

(六)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已完成工作的交接,包括提交所有相关的设计文件、资料、数据等,并协助甲方进行资料整理和归档。乙方未按时完成交接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十一、知识产权

(一)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 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有权在不损害乙方署名权等知识产权权益的前提下，依照本合同用途合理使用该成果。

(三) 乙方有权在自己的宣传品、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以及申报奖项、投标业绩等情况下使用本项目技术服务成果。

**十二、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约定，甲方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一) 故意隐瞒与报价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 (二) 将本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相关企业的；
- (三) 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
- (四)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 (五) 严重违法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拒不改正的；
- (六) 违反保密义务，将相关资料信息外泄的；
- (七)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月27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月27日

